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四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回應
處理房屋編配求助事宜

本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訂體恤安置及其他公共房屋援助事宜的工作指引，修訂內容並沒有涉及改變現行有關公共屋邨住戶申請分戶、調遷及加入戶籍等的處理程序和部門分工，修訂祇是簡化有關由本署向房屋署(下稱「房署」)推薦個案填寫有關資料的附件。

2. 公共屋邨住戶如有需要分戶、調遷或加入戶籍等，可向房屋署要求協助。根據現行工作指引，房署會先行作出評估及批核，若房屋署未能在現行的房屋政策下處理，而申請人可能有社會及/或醫療因素支持而需作出特別考慮時，房署會將申請個案轉介至本署評估及提供意見。本署就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公共房屋援助」的申請，一向備有詳細的指引，以方便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令有關處理更為順暢。

3. 相信今次議員要求解釋新指引存在誤會，由於早前本署東葵涌家庭服務中心給議員的回信，首次具體交待了本署及房屋署在有關事宜而引起，謹此澄清。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零年三月